**慈濟大學資訊及通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96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-第37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

101年5月9日第1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
為確實掌握本校資訊及網路安全，強化各單位資訊安全管理；並配合政府機關資訊安全政策及責任分級作業實施計劃，成立「慈濟大學資訊及通訊安全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
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
一、 管理校園網路相關問題：採取適當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。
二、 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，引導網路使用人正確使用資訊資源、 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。
三、 維護有關宿舍網路、教學研究網路、行政網路等本校的整體資訊安全任務，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計劃及相關規範。
四、 推動並落實各項資訊安全政策及工作。
五、 辦理資安相關教育訓練及稽核業務。
六、 其他有關資通安全及管理之協調處理。

第三條
本委員會之成員，以副校長、電算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內遴選教師委員五名，簽請校長同意後擔任之，任期為二年；均為無給職。

第四條
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由副校長主持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將會議決議簽請校長核可後執行之。

第五條
為加強應變及落實各項資通推展與安全相關業務，資訊安全長由副校長擔任之，執行秘書由電算中心主任擔任之。並得於本委員會下成立相關事務之工作小組，制定各項工作施行辦法及細則等事宜。

第六條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單位代表列席，必要時得另聘資安專家為顧問。

第七條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